

#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 通知

地 址：40246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  
傳 真：(04)2260-1417  
承 辦 人：字股書記官  
聯絡電話：(04)2260-0600轉7240

受文者：視同上訴人方佳惠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112年度上字第47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於文到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狀（如有使用書證，應添附所用書證之影本），並以影本直接通知被上訴人，如不能直接通知，應提出繕本（含所用書證之影本），並聲請法院送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78號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為闡明訴訟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4條之1規定辦理。

二、提出上訴理由狀應以下列方式記載：

- 1.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聲明。
- 2.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；引用卷內訴訟資料者，並記載其內容（請以條列方式記載）。
- 3.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：請依事實發生時間之先後依序分點敘述。
- 4.關於第2款理由之證據：如有多數證據，請全部記載。如係聲明人證，請載明證人之姓名、住址及訊問事項；如係提出書證，請先提出影本，原本俟開庭時提出。例如：

事實一：

證據：①證人○○○（住：．．．）

訊問事項：

②書證一

③書證二

事實二：

證據：

（以此類推）

三、如有委任訴訟代理人而未記載於上訴狀者，請載明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址，並提出委任狀。

四、為使本件訴訟得以妥速進行，並避免因逾時提出致遭受不利益，請確實依本通知辦理；如無法依本通知提出準備書狀時，應以書狀說明其理由，提出於法院。

正本：上訴人方幸雄等十二人送達代收人趙偉寰、視同上訴人方淑娟、視同上訴人方志宏、視同上訴人方淑芬、視同上訴人杜方修眉、視同上訴人方錫靜、視同上訴人方佳惠、視同上訴人方翠華、視同上訴人方宜萍

副本：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第二庭

書記官 康孝慈



受命法官 謝說容

#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 通知

地 址：40246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  
傳 真：(04)2260-1417  
承 辦 人：宇股書記官  
聯絡電話：(04)2260-0600轉7240

受文者：視同上訴人方淑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112年度上字第47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於文到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狀（如有使用書證，應添附所用書證之影本），並以影本直接通知被上訴人，如不能直接通知，應提出繕本（含所用書證之影本），並聲請法院送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78號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為闡明訴訟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4條之1規定辦理。

二、提出上訴理由狀應以下列方式記載：

- 1.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聲明。
- 2.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；引用卷內訴訟資料者，並記載其內容（請以條列方式記載）。
- 3.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：請依事實發生時間之先後依序分點敘述。
- 4.關於第2款理由之證據：如有多數證據，請全部記載。如係聲明人證，請載明證人之姓名、住址及訊問事項；如係提出書證，請先提出影本，原本俟開庭時提出。例如：

事實一：

證據：①證人○○○（住：．．．）

訊問事項：

②書證一

③書證二

事實二：

證據：

（以此類推）

三、如有委任訴訟代理人而未記載於上訴狀者，請載明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址，並提出委任狀。

四、為使本件訴訟得以妥速進行，並避免因逾時提出致遭受不利益，請確實依本通知辦理；如無法依本通知提出準備書狀時，應以書狀說明其理由，提出於法院。

正本：上訴人方幸雄等十二人送達代收人趙偉震、視同上訴人方淑娟、視同上訴人方志宏、視同上訴人方淑芬、視同上訴人杜方修眉、視同上訴人方錫靜、視同上訴人方佳惠、視同上訴人方翠華、視同上訴人方宜萍

副本：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第二庭

書記官 康孝慈



受命法官 謝說容